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丁永玲	49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日常營運及管理及 薪酬委員會兼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張煥平	52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營運事項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林曼	37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財務事項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殷順海	5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梁愛詩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陳毅馳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趙中振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丁永玲，49歲，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丁女士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貿處以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的進出口分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多個職位。丁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同仁堂國際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丁女士亦出任同仁堂股份的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同仁堂科技的董事。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並獲頒國際經濟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包括同仁堂諮詢服務、同仁堂國際藥業、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新加坡)、同仁堂(汶萊)、同仁堂(多倫多)、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加拿大)、同仁堂(印尼)、同仁堂(泰國)、同仁堂(泰文隆)、同仁堂(阿聯酋)及同仁堂(波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女士持有同仁堂國際的39,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0.125%。

張煥平，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生產。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藥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同仁堂中藥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廠副廠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林曼，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工作。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同仁堂(多倫多)及同仁堂(波蘭)的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北京外國語大學頒發波蘭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頒發會計與財務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59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主席，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同仁堂股份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殷先生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同仁堂(泰國)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北京藥師會會長、北京同仁堂文化研究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並獲頒商業及經濟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殷先生持有同仁堂科技之1,500,000股內資股(佔其已發行股本0.255%)、同仁堂股份之116,55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0.009%)，以及同仁堂國際之39,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0.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73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擔任香港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梁女士目前為姚黎李律師行顧問，亦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女士亦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UC Rusal Plc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委員會，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公職。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梁女士出任第七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零六年起，彼出任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陳毅馳，4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在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服務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彼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為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陳先生為至卓飛高綫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同仁堂科技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時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私有化)的公司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趙中振，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副院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趙先生現為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香港衛生署榮譽顧問以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組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中國中醫研究院的研究助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為東京藥科大學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任日本一間中藥實驗室主任研究員。自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彼為哈佛大學醫學院Osher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頒發中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中國中醫研究院頒發中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東京藥科大學頒發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彼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未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有關彼任職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及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花季紅.....	38	副總經理
林慧儀.....	41	副總經理
李大鳴.....	55	副總經理
李霞.....	46	總工程師

花季紅，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品質監控。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獲北京中醫藥大學頒發中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林慧儀，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一家廣告代理公司任媒體助理及媒體專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一家珠寶公司任廣告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一家傢具零售公司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同仁堂香港藥業營銷總監。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頒發商業營銷學士學位。

李大鳴，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北京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共北京市委黨校企業管理在職研究生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同仁堂集團，自二零零二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同仁堂股份廠長。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同仁堂股份技術安裝部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亦為同仁堂科技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的總經理。

李霞，46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中藥及保健品的研究與開發。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頒發中醫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曼－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之分節。

合規主任

丁永玲－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薪酬政策基於資歷、年資及員工個人表現而建立並定期檢討。該政策於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曾出任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薪酬」兩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3,633	2,825
酌情花紅.....	250	1,585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243	154
其他福利.....	214	176
	<u>4,340</u>	<u>4,740</u>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有關成立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毅馳、趙中振及梁愛詩，由陳毅馳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成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決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審核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丁永玲、陳毅馳及趙中振，由趙中振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成立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議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空缺人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丁永玲、陳毅馳及梁愛詩，由梁愛詩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英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前與金英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應聯交所要求或因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
- 是否擬進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所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預期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指定期間」)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任何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本公司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本公司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終止委任該合規顧問；及
- (d) 倘出現以下事項，合規顧問可以提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本公司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未有考慮合規顧問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合規顧問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事宜；或
 - 出現屬合規顧問全權認為會令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監管規定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9條，於指定期間，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會就終止聘用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在各情況下說明終止聘用或辭任(視屬何者適用)的原因，而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新合規顧問知會聯交所。